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內部人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之規範，其中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三條 專責單位

一、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 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所稱之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五條 「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資訊，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訊息。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六條 董事、經理人等股票之轉讓方式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若屬上市股票，則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或若屬上櫃股票，則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每日轉讓未超過壹萬股，雖免予事前轉讓申報，惟渠等如獲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仍構成內線交易。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前二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八條 有關對外公開重大訊息公告事項及權限人員之相關控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三章「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公司內部各項機密文件之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二章「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有關財務資訊、客戶及訂單資訊、技術研發等資訊等，依法規定及為避免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對外發佈相關資訊。

若內部重大訊息發生或者洩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

第十一條 罰責

一、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如從事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二、民事賠償責任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十二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三條 教育宣導

財務部門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四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